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IGU Technology Holding Group Limited

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9)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業績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2018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6,212	13,769
銷售成本		<u>(10,202)</u>	<u>(10,569)</u>
毛利		6,010	3,200
其他收入	4	37	28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99)	(1,462)
行政開支		<u>(3,881)</u>	<u>(3,137)</u>
經營溢利／(虧損)		1,067	(1,116)
財務成本	5(a)	<u>(223)</u>	<u>(302)</u>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844	(1,418)
所得稅	6	<u>(467)</u>	<u>76</u>
期間溢利／(虧損)		377	(1,342)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u>-</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u>377</u></u>	<u><u>(1,342)</u></u>
每股盈利／(虧損)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基本及攤薄	8	<u><u>0.09</u></u>	<u><u>(0.34)</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經審核)	3,600	20,900	9,557	733	3,907	8,700	43,797	47,397
期間虧損及 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342)	(1,342)	(1,342)
以股權結算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	-	-	100	-	-	100	100
於2018年3月31日 (未經審核)	<u>3,600</u>	<u>20,900</u>	<u>9,557</u>	<u>833</u>	<u>3,907</u>	<u>7,358</u>	<u>42,555</u>	<u>46,155</u>
於2019年1月1日 (經審核)	3,600	20,900	9,557	1,133	4,493	9,584	45,667	49,267
期間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377	377	377
以股權結算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	-	-	100	-	-	100	1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123	(123)	-	-
於2019年3月31日 (未經審核)	<u>3,600</u>	<u>20,900</u>	<u>9,557</u>	<u>1,233</u>	<u>4,616</u>	<u>9,838</u>	<u>46,144</u>	<u>49,744</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1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自2017年1月13日起在聯交所GEM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南通市海門經濟開發區鷗江路66號。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研發、生產及銷售玻璃鋼產品。於報告期間，主要業務乃透過南通美固複合材料有限公司（「南通美固」）（本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進行。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該等修訂於本集團的當前會計期間生效。該等修訂對如何編製或呈列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編製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綜合業績並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研發、生產及銷售玻璃鋼產品。

於期內，收入指已售貨物的發票淨值，另減增值稅及銷售稅、退貨及折扣。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玻璃鋼產品		
— 玻璃鋼(「玻璃鋼」) 格柵	10,977	9,099
— 美國海岸防衛隊(「USCG」) 認證酚醛格柵	227	902
— 複合材料地鐵疏散平台	—	1,594
— 環氧楔形條	5,008	977
— 玻璃鋼軌枕	—	1,197
	<u>16,212</u>	<u>13,769</u>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一項分部，即於中國從事玻璃鋼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故本集團並無就經營分部呈列分部資料，以令向本公司董事內部報告資料，以供彼等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方式一致。

4. 其他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4	4
政府補助	—	277
雜項收入	23	2
	<u>37</u>	<u>283</u>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a)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	223	302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453	2,986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290	244
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00	100
	<u>2,843</u>	<u>3,330</u>
(c) 其他項目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9	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7	477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附註1)	10,202	10,569
研發成本(附註2)	1,611	641
	<u>1,611</u>	<u>641</u>

附註：

- (1)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人民幣1,565,000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1,432,000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36,000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300,000元)，該等金額亦已計入上文就各該等類別開支單獨披露的總額內。
- (2) 研發成本中包括員工成本人民幣282,000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274,000元)，該金額亦計入就此類開支各自單獨披露的總額內。

6.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本集團附屬公司利潤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359	27
遞延稅項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分配利潤預扣稅 的暫時差額的來源及撥回	108	49
	<u>467</u>	<u>76</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法規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並無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2018年同期三個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原因為本集團於兩個期間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

中國附屬公司南通美固須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就南通美固所賺取溢利向南通美固之非居民股東Prosperous Composite Material Co., Ltd宣派的股息須按稅率10%繳納中國預扣稅。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無)。

8.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2018年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人民幣千元)	<u>377</u>	<u>(1,342)</u>
股份數目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400,000</u>	<u>400,000</u>

由於上述期間內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9.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支付給董事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款項)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349	287
離職後福利	40	40
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u>100</u>	<u>100</u>
	<u>489</u>	<u>427</u>

10.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及列報，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列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是一家中國知名及領先製造商，從事多種玻璃鋼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包括：(i)玻璃鋼格柵產品；(ii) 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iii)複合材料地鐵疏散平台；(iv)環氧楔形條產品；及(v)玻璃鋼軌枕產品。

玻璃鋼的應用頗為廣泛，包括建築業、電氣和電訊工程。由於該產品具有輕質、高強、堅韌、防滑、防腐、阻燃、絕緣及易於著色美觀等特點，加之其良好的綜合經濟效益，被廣泛地應用於石油化工、電力、海洋工程、電鍍、船舶、冶金、鋼鐵、造紙、釀造及市政等諸多行業，主要用於操作平台、設備平台、樓梯踏板、地溝蓋板、濾板等方面，是腐蝕環境下的理想構件。鑒於玻璃鋼在作為相對新型的材料及代替傳統材料(如木材、混凝土及金屬)方面表現卓越，且以玻璃鋼複合材料製成的產品有很大潛力應用於更多領域，包括航天、能源及運輸行業，在市場漸漸成熟及有更透徹的瞭解下，管理層預期中國整體玻璃鋼市場未來兩年按5.0%的經修訂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複合材料地鐵疏散平台產品及玻璃鋼軌枕產品的銷售表現並不如玻璃鋼格柵產品及環氧楔形條產品滿意。因此，本集團將積極參與更多貿易展覽會拓展海外市場，為複合材料地鐵疏散平台產品及玻璃鋼軌枕產品的營銷活動付出更多努力。此外，本集團堅守在「一帶一路」沿綫地區國家推廣其產品(尤其是玻璃鋼軌枕產品)的政策。本集團希望透過所有此等努力，複合材料地鐵疏散平台產品及玻璃鋼軌枕產品的表現會在本年年末前扭轉。

中國的宏觀經濟狀況有所好轉，而且中國與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之間的貿易戰亦得以緩和。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2019年第一季度的中國國內生產總值較去年增長6.4%。然而，在中美貿易談判進展令雙方也感到滿意及市場普遍相信快將敲定最終協議之際，美國總統特朗普剛宣佈，由於貿易談判進展未達其預期，因此對2,000億美元中國進口貨品徵收之關稅將由先前的10%提升至25%，並且對先前並無徵收關稅的3,250億美元中國進口貨品開徵25%的關稅。此將對兩個超級大國之間曠日持久的貿易戰能否劃上句號構成重大疑問。經考慮此等因素，本集團將需要積極參與入標競投中國及海外市場所有潛在項目。此外，本集團將繼續通過提升生產技術來提升產品認知度，務求維持有效的控制成本及增加競爭力。同時，本集團亦將招聘更多人才以配合其發展及擴充。

財務回顧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綜合收入約人民幣16.2百萬元，較2018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2.4百萬元或17.7%。收入增加主要由於銷售玻璃鋼格柵產品及環氧楔形條產品所產生的銷售收入強勁增加所推動，惟得益被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複合材料地鐵疏散平台產品及玻璃鋼軌枕產品的銷售收入減少所抵銷。

本集團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及毛利率詳情如下：

	截至2019年3月31日		截至2018年3月31日	
	止三個月		止三個月	
	銷售收入	毛利率	銷售收入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玻璃鋼格柵產品	10,977	32.7	9,099	23.6
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	227	41.7	902	44.3
複合材料地鐵疏散平台產品	-	-	1,594	10.3
環氧楔形條產品	5,008	43.4	977	21.7
玻璃鋼軌枕產品	-	-	1,197	16.6
	<u>16,212</u>	<u>37.1</u>	<u>13,769</u>	<u>23.2</u>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玻璃鋼格柵產品的銷售仍然是本集團最大的收入來源，佔總收入約67.7%，貢獻之百分比較2018年同期三個月略增1.6個百分點。玻璃鋼格柵產品主要銷售予中國的企業客戶（一般為該等產品的最終用戶），以及美國及聯合王國（「英國」）的分銷商（一般按採購訂單買下產品，當中並無分銷安排）。銷售玻璃鋼格柵產品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9.1百萬元增加20.6%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1.0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中國及英國市場的銷售增加所致。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3.6%增加約9.1個百分點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2.7%，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下跌所致。

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一般銷售予中國的造船公司及海上油田建設公司。銷售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0.9百萬元減少74.8%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0.2百萬元。銷售急劇下跌乃由於中國及鄰近國家的造船業衰退，令客戶發出新訂單時更為謹慎。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44.3%減少2.6個百分點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41.7%，此主要是由於切割工藝的複雜性提升從而導致生產成本增加所致。

複合材料地鐵疏散平台產品一般銷售予主要在中國從事鐵路建設工程的總承包商。由於鐵路建設客戶長時間暫停發出訂單，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錄得銷售複合材料地鐵疏散平台產品的收入。

開發環氧楔形條產品是以中國的風電葉片輪葉製造商為目標對象。銷售環氧楔形條產品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0百萬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4.0百萬元或412.6%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5.0百萬元。此主要是由於吸納新客戶，且儘管政府實施監管措施，現有客戶對風電葉片輪製造業已恢復信心所致。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21.7%增加21.7個百分點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43.4%。毛利率增加可以由銷售價格上漲作說明。

玻璃鋼軌枕產品是配合中國為「一帶一路倡議」所推行的政策而開發。其計劃用以取代鐵路界別使用的木軌枕。該產品的目標客戶為(i)中國鐵路公司；及(ii)參與建設國家鐵路橋樑的公司。由於鐵路建設客戶長時間暫停發出訂單，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錄得銷售玻璃鋼軌枕產品的收入。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平均售價及銷量詳情如下：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每單位 平均售價 人民幣	銷量	每單位 平均售價 人民幣	銷量
玻璃鋼格柵產品	261.3	42,005平方米	258.1	35,258平方米
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	605.2	374平方米	582.6	1,548平方米
複合材料地鐵疏散平台產品	-	-	349.6	2,794平方米
環氧楔形條產品	63.9	78,370米	43.4	36,730米
玻璃鋼軌枕產品	-	-	17,777.8	67立方米

玻璃鋼格柵產品的每平方米平均售價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每平方米人民幣258.1元增加約1.2%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每平方米人民幣261.3元，而銷量於該兩段期間之間增加約19.1%。平均售價上升主要由於切割工藝的複雜性提升，令此類產品的平均售價得以上調。

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的每平方米平均售價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每平方米人民幣582.6元增加約3.9%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每平方米人民幣605.2元，而銷量於該兩段期間之間減少約75.8%。平均售價上升主要由於切割工藝的複雜性提升，令此類產品的平均售價得以上調。

環氧楔形條產品的每米平均售價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每米人民幣43.4元增加約47.2%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每米人民幣63.9元，而銷量則於該兩段期間之間增加約113.4%。由於對環氧楔形條產品的需求大幅增加，更有利於本集團提高環氧楔形條產品的銷售價格。

本集團按地理區域劃分的銷售收入詳情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7,367	6,614
美國	3,694	3,634
英國	3,925	2,925
其他	1,226	596
總計	<u>16,212</u>	<u>13,769</u>

於中國市場的銷售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6.6百萬元增加約11.4%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7.4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向中國客戶的環氧楔形條產品銷售大幅增加所致。

向美國市場的銷售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3.6百萬元增加約1.7%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3.7百萬元，主要由於美國市場的主要客戶的銷售訂單增加所致。

向英國市場的銷售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2.9百萬元增加約34.2%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3.9百萬元，主要由於向英國市場的主要客戶的銷售訂單增加所致。

向其他地區的銷售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0.6百萬元增加約105.7%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在比利時、南非及印尼吸納的新客戶所致。

經營成本及開支

分銷成本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63,000元或24.8%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1百萬元。減少乃主要由於廣告開支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3.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7百萬元或23.7%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3.9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研發開支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302,000元減少約人民幣79,000元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223,000元。減少乃主要由於償還部分銀行貸款所致。

經營業績

經營業績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3百萬元顯著改善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淨溢利約人民幣377,000元。有關改善主要由於毛利率上升及管理層致力控制本集團的經營開支所致。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的百分比
姜桂堂先生 (「姜先生」) (附註1及2)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 的權益；受控制 法團權益	163,600,000	40.9%

附註：

1. 姜先生實益擁有龍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龍祥」)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姜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龍祥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沈衛星先生(「沈先生」)、姜先生、萬星發展有限公司(「萬星」)及龍祥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16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契據(「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沈先生及姜先生自2014年1月1日起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而沈先生、姜先生、萬星及龍祥為一致行動人士，直至彼等以書面終止的日期為止。因此，於2019年3月31日，姜先生連同沈先生、萬星及龍祥控制本公司全部股本的40.9%。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於相聯法團的職位	佔相聯法團權益的百分比
姜先生	龍祥的董事	龍祥的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期間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彼等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於期間概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3月31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及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5%或以上：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 的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的百分比
沈先生 (附註1及2)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受控制法團權益	163,600,000	40.9%
萬星 (附註1及2)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實益擁有人	163,600,000	40.9%
龍祥 (附註2)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實益擁有人	163,600,000	40.9%
龔慧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163,600,000	40.9%
陳利娟女士 (附註4)	配偶權益	163,600,000	40.9%
黃學超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8,400,000	29.6%

附註：

1. 沈先生實益擁有萬星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沈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萬星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沈先生及姜先生自2014年1月1日起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而沈先生、萬星、龍祥及姜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直至彼等以書面終止日期為止。因此，沈先生、萬星、龍祥及姜先生共同控制本公司全部股本的40.9%。
3. 龔慧女士為沈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其被視為或當作於沈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陳利娟女士為姜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其被視為或當作於姜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3月31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未訂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須披露為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交易。

重大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業績公告附註9。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該等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控股股東（即沈先生、姜先生、萬星及龍祥）、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經營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合規顧問之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集團已委任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以向本集團提供遵守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之建議及指引，包括有關董事職務及內部監控之不同規定。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3月14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的權益。

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董事已遵守有關操守守則及買賣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全部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6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條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吳世良先生、譚德機先生及黃昕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世良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財務報告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以及就有關企業管治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承董事會命
美固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姜桂堂

香港，2019年5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姜桂堂先生、成東先生及施冬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昕先生、譚德機先生及吳世良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一連7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面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antongrate.com)刊載。